

# 联强路（永兴大道-通港大道）改 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联强路（永兴大道-通港大道）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481-SNGL-C2026-0006

采 购 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30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79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SZC-320481-SNGL-C2026-0006
- 2.项目名称：联强路（永兴大道-通港大道）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279915.91 元

**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1809106.33 元，其中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税金）为 109000 元，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响应单价不得超过分部分项工程控制价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5.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内容为联强路（永兴大道-通港大道）改造工程。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联强路（永兴大道-通港大道）改造工程 | 227.991591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全长约 380m，宽 14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沥青混凝土路面约 5300 平方米，出入口改造约 265 平方日，雨水管道改造约 142m 以及标志、标线等交安工程。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 企业 采购。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暂未缴纳社保的新成立的公司，则需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自拟）及无在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使用电子证书的，需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第 5 号公告规定使用新版电子证照。）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https://jszfcg.jsczt.cn/jszc/login>）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苏采云”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保障服务：“苏采云”系统使用期间，由系统开发商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保障服务，指导软件操作，维护系统稳定运行。

运维保障联系方式：0519-85588210、0519-85588163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申请人登录常州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栏目，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 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地址：锦绣路 2 号行政服务中心 1-1 号楼。CA 办理窗口联系方式：0519-85588120。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CA 及签章控件驱动下载相关控件及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4.因系统固定格式，网页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及制作响应文件涉及采购文件页码的，以附件 PDF 版采购文件为准。另由于系统固定模板，CAD 版图纸无法上传，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需要，请根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方法获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地 址：溧阳市上兴镇

联系方式：0519-671800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字大厦 407 室

联系方式：0519-87278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519-872787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___。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属于 <u>工程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u>建筑业</u>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 <u>二轮报价</u> 。<br>由于系统固定模板，CAD版图纸无法上传，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需要，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br>①登录百度网盘自行获取：<br>链接：<br><a href="https://pan.baidu.com/s/1pudJmwy03yolKs8gi9tTXw?pwd=m3hs">https://pan.baidu.com/s/1pudJmwy03yolKs8gi9tTXw?pwd=m3hs</a><br>提取码：m3hs<br>②通过电子邮件获取：<br>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邮件“项目名称+图纸+获取图纸邮箱”至645245856@qq.com，但邮件不得提及供应商相关信息。 |
| 1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1.1.2 | 履约保证金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 <u>      /      </u>。</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其他要求： <u>      /      </u>。</p>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9：3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519-87278789</u>；</p> <p>通讯地址： <u>溧阳市游子吟大道 263 号汉宇大厦 407 室</u>。</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b>招标代理费：按上兴两区一镇标准及采购代理协议规定收取；</b></p> <p>缴纳时间：采购人应在资料归档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p> <p>收款单位：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1105 0661 0900 0540 750</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溧阳南环支行</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4.8 绿色采购政策

##### 4.8.1 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文件

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 4.8.2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常财购〔2023〕18号）总体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

#### 4.8.3 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

采购人要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低VOCs的优惠幅度、评审标准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1809106.33 元，其中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税金）为 109000 元，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响应单价不得超过分部分项工程控制价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0.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1.2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3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按顺序编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7、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

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7.3开标过程将使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7.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6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7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8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18、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2、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6.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

htm

26.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6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1）有效期内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p> <p>（4）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其缴纳的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暂未缴纳社保的新成立的公司，则需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自拟）及无在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使用电子证书的，需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第 5 号公告规定使用新版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扫描件加盖公章，使用电子证书的，需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第 5 号公告规定使用新版电子证照，否则作资审不合格处理。 |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         |                                                                                                                                                                                                                                                                     |
|----|---------|---------------------------------------------------------------------------------------------------------------------------------------------------------------------------------------------------------------------------------------------------------------------|
|    | 承诺书     |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响应单价不得超过分部分项工程控制价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未改变控制价文件中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及甲供材料，未改变文件中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名称或费率；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9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0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注：提供符合性审查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成交人的最终报价即为成交价，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交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最终的报价不得超首次的报价。**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未提供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超过30分钟后提供的，视为异常低价投标，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将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依据                                                                                  | 备注 |
|---------------------|------|----|---------------------------------------------------------------------------------------|----|
| <b>一、价格部分（10 分）</b> |      |    |                                                                                       |    |
| 1                   | 价格分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 <b>二、技术部分（70 分）</b> |      |    |                                                                                       |    |
| 2.1                 | 总体布局 | 10 | <b>施工总体布置合理、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b><br>1) 施工总体布置合理、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高的，得 10 分；                       |    |

|     |       |    |                                                                                                                                                                                                                                                                                                                                     |  |
|-----|-------|----|-------------------------------------------------------------------------------------------------------------------------------------------------------------------------------------------------------------------------------------------------------------------------------------------------------------------------------------|--|
|     |       |    | <p>2) 施工总体布置基本合理、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高的，得 7 分；</p> <p>3) 施工总体布置简单、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的较低的，得 4 分；</p> <p>4) 总体布置一般、方案基本无可操作性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  |
| 2.2 | 进度控制  | 10 | <p><b>主要工期进度控制点和工序编排的合理性(要有横道图或网络图)。</b></p> <p>1)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2)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7 分；</p> <p>3)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简单、较不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 4 分；</p> <p>4)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一般，缺乏一定可行性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  |
| 2.3 | 人材机配置 | 10 | <p><b>包括现场项目部人员配置科学、合理、齐全，组织严谨；劳动力配备齐全，机械配置科学合理、适用，材料投入计划和进退场计划具体，及时、可行的。</b></p> <p>1) 人员配置齐全、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劳动力分配合理，施工机具配备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2) 人员配置齐全、科学、基本合理、组织基本严谨，劳动力分配基本合理，施工机具配备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7 分；</p> <p>3) 人员配置齐全、科学、较合理、组织较不严谨，劳动力分配、施工机具配备较不科学合理的，得 4 分；</p> <p>4) 人员配置齐全、组织一般，劳动力分配一般，施工机具配备一般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  |
| 2.4 | 施工方案  | 10 | <p><b>投标人在投标前可进行现场踏勘，针对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提出道路改造项目具体施工方案，要求方案科学，合理，详细有可操作性。</b></p> <p>1) 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操作性高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详细、基本可操作的得 7 分；</p>                                                                                                                                                                        |  |

|                   |          |    |                                                                                                                                                                                                                                                   |  |
|-------------------|----------|----|---------------------------------------------------------------------------------------------------------------------------------------------------------------------------------------------------------------------------------------------------|--|
|                   |          |    | 3) 方案描述简单, 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4 分;<br>4) 方案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br>5) 不提供不得分;                                                                                                                                                                                  |  |
| 2.5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b>质量保证措施(含质保体系、技术保证、材料保证等), 科学合理、措施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b><br>1) 质量保证体系内容详尽、措施齐全、可行性高的, 得 10 分;<br>2) 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基本详尽、措施基本齐全, 基本可行的, 得 7 分;<br>3) 质量保证体系内容简单、措施可行性较低的, 得 4 分;<br>4)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一般的, 得 1 分;<br>5) 不提供不得分。                                   |  |
| 2.6               | 安全文明生产施工 | 10 | <b>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性, 安全生产隐患分析全面及保障措施落实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价。</b><br>1) 安全生产体系健全、安全隐患分析全面、措施落实非常到位的, 得 10 分;<br>2) 安全生产体系基本健全、安全隐患分析基本全面、措施落实基本到位的, 得 7 分;<br>3) 安全生产体系描述简单、安全隐患分析简单、措施落实较不到位的, 得 4 分;<br>4) 安全生产体系一般、安全隐患分析缺乏、措施落实情况一般的, 得 1 分;<br>5) 不提供不得分。 |  |
| 2.7               | 环境保护     | 10 | <b>施工期环境保护(包括扬尘管控)措施的落实合理可行。</b><br>1) 措施描述详尽、全面、可行性高的, 得 10 分;<br>2) 措施描述基本详尽、全面、可行性高的, 得 7 分;<br>3) 措施描述简单、措施可行性较低的, 得 4 分;<br>4) 措施描述一般、措施基本无可可行性的, 得 1 分;<br>5) 不提供不得分。                                                                       |  |
| <b>三、商务部分(20)</b> |          |    |                                                                                                                                                                                                                                                   |  |
| 3.1               | 类似业绩     | 9  |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 有 1 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 9 分。<br><b>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所载时间为</b>                                                                                                                            |  |

|     |           |   |                                                                                                                                                                                                                                                                                                                                                                                  |  |
|-----|-----------|---|----------------------------------------------------------------------------------------------------------------------------------------------------------------------------------------------------------------------------------------------------------------------------------------------------------------------------------------------------------------------------------|--|
|     |           |   | 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3.2 | 项目组成<br>员 | 9 |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2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3)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人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b>注：提供以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暂未缴纳社保的新成立的公司，则需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自拟），并登记在《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中，不提供证明文件、社保或未在一览表中登记的不得分。一人多证的，只计一次，按高分计取。</b></p> |  |
| 3.3 | 企业荣誉      | 2 |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地县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b>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b></p>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联强路（永兴大道-通港大道）改造工程

2.项目预算金额：2279915.91 元

3.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1809106.33 元，其中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税金）为 109000 元，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响应单价不得超过分部分项工程控制价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工程概况：全长约 380m，宽 14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沥青混凝土路面约 5300 平方米，出入口改造约 265 平方目，雨水管道改造约 142m 以及标志、标线等交安工程。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6.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7.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一般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会计审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8.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是 ☐否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暂未缴纳社保的新成立的公司，则需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自拟）。

（4）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以“无在建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

（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使用电子证书的，需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第 5 号公告规定使用新版电子证照。）

12.项目类别：工程类

##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地点：上兴镇

2.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税金)的1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安全生产措施费包含在进度款中同期支付）（预付款抵作工程价款，不扣回）；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工所需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含预付款、安全生产措施费、农民工工资）。

3) 工程结算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

4) 结算审定价的3%作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付清。

5) 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3.质量要求：合格

## 三、技术要求

### 1.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 2. 招标清单：

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1809106.33** 元，其中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含税金）为**109000** 元，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响应单价不得超过分部分项工程控制价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项目编号： JSZC-320481-SNGL-C2026-0006

项目名称： 联强路（永兴大道-通港大道）改造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联强路（永兴大道-通港大道）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联强路(永兴大道-通港大道)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溧阳市上兴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溧发改[2026]167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其中：
- （1）安全生产措施费：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溧阳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有关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投标承诺质量标准。工程所需的所有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派驻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现场现有条件，发包人不再承担费用。

#####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场外交通的实施、畅通及矛盾协调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得提供任何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  
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约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清单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工程造价的签证认可。负责工程建设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对工程投资影响因素的确认，负责解决应由发包人处理的问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中标通知书开出后。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施工用水源、电源按施工场地现状提供，水、电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表前后水、电管线布置手续、费用等)，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一切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按 21. 其他条款约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②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蓝图）四套,与竣工图（蓝图）内容一致的 dwg 和 pdf 格式各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二套、符合国家及地方档案要求的电子声像资料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必须承诺中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在主体工程完成之前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并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2、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实施期间给发包人、现场监理提供以下物品：每间不小于 20 m<sup>2</sup>的办公室 3 间（含水电费用及相关的办公设施）、不小于 40 m<sup>2</sup>共用大会议室一间（含水电费用及相关的办公设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3、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照明，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建筑工人进场施工前,应经过基本安全培训并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名册。项目用工必须核实建筑工人合法身份证明,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实名制名册提交发包人审核留存并及时准确的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上传相关信息。

6、承包人承担安保管理责任。承包人应确保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7、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8、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

9、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所有的位置等信息，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等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及附属物、驳岸等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责任人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项检查、活动等需进行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文明施工费报价中。

11、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或承包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12、渣土、污泥等运输处置必须按照本地区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条件或资质的，应委托符合要求的运输处置单位，但不能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运输处置单位就运输作业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3、承包人应主动与各施工点位涉及到的属地政府、社区(村委)等充分沟通，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及发包人等要求。

14、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完整的竣工资料，包含但不限于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竣工资料根据要求提供原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符合

城建档案及发包人归档要求。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按城建档案馆资料及发包人归档要求整理，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按档案馆及发包人归档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发包人有权对竣工图进行抽查复测，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发包人将重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制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6、承包人必须执行当地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市容、环保、环卫、市政、城管、扬尘控制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费用。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7、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全过程安全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地上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投标报价中考虑该费用。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地上高压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人为破坏，必须赔偿一切损失。

19、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征地征收、群众阻工等施工中存在的障碍，并将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由此造成的费用、工期等一切索赔。

20、承包人必须保证供电、水务等相关部门的正常施工，做好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提供施工场地和临时设施的使用，提供堆放场所及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应的总承包管理责任，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该费用，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计取配合、管理费等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

度等全面管理，现场协调等工作，执行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项目经理本人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二十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项目经理必须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及监理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承诺中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在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并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

2、项目经理每月至少 2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现场，承包人承担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同时在其他项目提供任何形式服务的，承包人承担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项目的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置，须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更换，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相应资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或者发包人同意或监理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在 48 小时内将上述人员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经发包人批准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人员。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提供的相关人员被发包人撤换达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相关人员变更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费用自行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

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报请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否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人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人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如未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或未达到月要求在岗时间（由监理人负责考核），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在当期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涉及的专业工程，如总承包单位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必须依法分包给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分包单位的资质、人员及施工组织设计需要经发包人、监理人的书面认可。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拖欠分包工程价款的情况下，直接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按通用条款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金）]的 10%作为履约担保，否则视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处理，其所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依照监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监理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和保修进行全

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涉及工程延期、所有工程变更、工程索赔、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期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明确要求外，本合同不停止履行。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承包人的费用。但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的除外。

（2）性能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运营方进行试运行，试运行以通过环保验收合格为准，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通过环保验收的，承包人

应无条件进行返工和整改。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发包人、跟踪审计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如超过该期限或不能通过工程师认可均视为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应及时组织返工确保满足质量要求，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有工序在完成后未经报验擅自隐蔽，不论质量合格与否，承包人均负责返工并重新报验且承担所有费用。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乙方自行创建优良目标的，甲方不支付额外创建费用；如乙方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则结算时不得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

6.1.2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

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范围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3）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下浮，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4）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7）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8）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当地公安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核。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

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相关手续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其他：

a. 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 3 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方式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保卫制度；2) 工程安全制度；3) 用电安全制度；4) 环境卫生制度；5) 防火制度；6)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

b.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溧阳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c.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要求，第一次、第二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d. 1) 承包人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垃圾不乱扔、乱倒，保持整个工地现场、工程周围、道路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乱扔、乱倒垃圾等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对应费用。2) 本工程的环境保护，承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污染周边环境，保持工程周围道路、水域等区域的干净整洁。如有污水、垃圾倒入道路或水域污染等情况发生，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相对应费用，以抵充污染事故补偿费用。

e.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f.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及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g.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3)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临时设施，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中规定的位置存放、堆放，确保施工现场保持场容场貌整洁。

(4)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

(5)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及投标承诺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

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及相关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5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2份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

2)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2份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3) 承包人必须确保按监理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时间开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节点工期延误或竣工日期延误的，按延误的天数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二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5%。并承担延误开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约定。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于最迟（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7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

承包人的责任），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部分工程费的 0.2%/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4.3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依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买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  
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2) 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布置。

(3) 严格落实好关于控制扬尘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地周围道路清洁卫生。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 21. 补充条款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发包人按合同相应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21. 补充条款约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税金\)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抵作工程价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除清单中特别注明外，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4 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拨付：**

**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每月向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金）]的 8%除以合同工期月份数的资金；对于应付人工费用总额高于签约合同价[扣除**

暂列金额（含税金）]8%的，应按照实际工资数额拨付至专用账户。

项目竣工验收前，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累计拨付资金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金）]的 8%；且已发放的农民工工资数额原则上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金）]的 6%；农民工工资发放数额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金）]的 6%的，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项目农民工工资已经结清，方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2）工程进度款支付：

1)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应的税金)的 1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安全生产措施费包含在进度款中同期支付）（预付款抵作工程价款，不扣回）；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工所需资料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含预付款、安全生产措施费、农民工工资）。

3) 工程结算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4) 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付清。

5) 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 24 \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 48 \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按国家规定及通用条款\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按通用条款约定\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监理人及发包人要求](#)。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单位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方认可资料符合要求后，且工程备案通过，审核开始。一般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核，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另行商议，如因承包方未按时递交结算资料或已提交但在六个月内未配合完成结算，发包方有权不予支付后期工程款项。](#)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_\_;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每次保修完成后, 承包人应提出验收申请, 发包人组织验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相关规范关于工程质量要求组织施工的，致使该项目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除返工整改合格外，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同时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 承担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具体按溧阳市政府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施工期间合同双方对工程价款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条款

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1)、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内的内容，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价格均不可调整。

2)、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2)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3)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4) 物价变化引起的材料价格波动;

(5) 采用新的验收标准。

3)、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清单漏项;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暂定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 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税率和税种变化;

(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4)、风险范围以外内容的调整方法:

A、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项目及签证,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让利)结算。

c. 投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安装)(2009)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等规范中的标准计算经审计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步下浮(其中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当期的常州市信息指导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管理费和利润率依据相应专业按 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相应费率取低值)。无法套用消耗量或定额(尚未更新为 2026 消耗量的定额)或不适合套用消耗量或定额(尚未更新为 2026 消耗量的定额)的,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综合单价,确定后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下浮。

B、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招标主体为本工程的发包人。依法无需进行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及暂定价材料（详见暂定价项目及暂定价材料一览表）的结算原则：

①. 暂定价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跟踪评审单位等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询价、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价格，确定后的价格不让利。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确定的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价格低等一切原因拒绝施工，否则因拒绝施工产生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 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项目以独立费作为暂定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实际发生且经招标人认可）结算，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采用材料品质品牌要求及具体施工工序要求在该项目材料、设备采购前 20 天参照相关市场行情进行报价，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评审单位进行询价测价后进行协商定价。所确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独立费进行结算，不再让利。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确定的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价格低等一切原因拒绝施工，否则因拒绝施工产生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 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原则为：工程量按实（实际发生且经招标人认可）结算，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计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安装）（2009）及《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等计价规范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除税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共同确定材料价格，确定后的材料价格结算时不下浮；管理费和利润率依据相应专业按 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相应费率取低值；人工工资按相应的政策文件执行；通用措施费项按实际发生项结合 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相应费率取低值），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共同确认后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无法套用消耗量或定额（尚未更新为 2026 消耗量的定额）或不适合套用消耗量或定额（尚未更新为 2026 消耗量的定额），依据独立费计价原则，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价格不下浮且不让利。经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评审单位确定的价格承包人不得以

价格低等原因一切拒绝施工，否则因拒绝施工产生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按规定进行调整。人工调差单价按投标时的下浮幅度优惠让利，调差部分只计税金。

D、措施项目费的调整与结算办法：

①单价措施项目费的结算同分部分项工程的结算方式（仅指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以“项”为单位报价的，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如施工过程中该项不实施，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以费率报价的，结算时费率按投标费率计取不变（如施工过程中该项不实施，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③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处理：除了安全生产措施费及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属于措施项目的模板可调整外，合同清单的措施项目均不予调整。

④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处理：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第7.4.4条的规定执行。

E、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过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幅度的调整办法如下：

（1）、材料价格的调整以工程所在地（常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阶段发布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材料指导价上涨或下跌平均值与2026年 月常州工程信息材料指导价进行比较，按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执行。

（2）、本工程材料基准价参照编标当月信息价。

（3）、工程竣工结算时，施工期间的主要材料在《常州造价信息》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算术平均价格如与基准价相比在±8%（含±8%）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8%范围的，则超出±8%部分的差额予以调整。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F、人工单价按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5)、中标下浮率=【预算价[扣除暂估价（含税金）及暂列金额（含税金）]-中标价[扣除暂估价（含税金）及暂列金额（含税金）]】/预算价[扣除暂估价（含税金）及暂列金额（含税金）]。

6)、投标单位如某项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单价的，则该项所增加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控制综合单价乘（1-中标下浮率）结算。

7)、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8) 投标报价组价时如违规调整定额人工、暂定价材料、机械消耗量，则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

①、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增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②、如遇人工、机械单价调减时，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超过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投标报价组价中人工、机械消耗量低于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的，按现行定额人工、机械消耗量执行。③、如暂定价材料投标报价组价中高于定额消耗量的，按定额消耗量执行；低于定额消耗量的按投标报价组价中的消耗量执行。

9) 相同工程类别的单位工程，其相同清单项目特征、工程内容的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工程结算时所有相关的清单项目按最低的报价结算。

1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工程质量，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2 其它约定：

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地上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树木等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地上高压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树木等，如造成破坏，承包人必须赔偿一切损失并承担一切后果。

3) 采取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工地道路出入口处的城市道路卫生工作。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扬尘排放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应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行为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承担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4)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5) 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由承包人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协调好与其他承包人的交叉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对所有送检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导致的延误时间将直接作为延误总工期计算并予以处罚。

7) 承包人在投标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但不得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8)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保管、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清单中工程数量与实际施工发生的量有偏差为理由进行投标综合单价调整。

9) 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超出清单量的项目和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增加项目，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和收到发包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联系单后一周内编制工程预算交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批通过后予以实施，实施完成后一周内办理工程签证手续。如承包人未能按上述程序及时上报先行施工的，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10) 本次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内容及范围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或施工期间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增加项目，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环保要求和国家环保相关要求执行，确保材料质量和环保安全要求。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环保产品。

12) 承包人应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投标时自行考虑修建或租赁临时设施，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临时设施用地的占地费用和租赁费用。如现场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承包人采用其他解决办法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招标人不提供现场水及电源接驳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报价时综合考虑此费用。

13) 本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以 7%计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其中 4%支付服务费，3%留建设方冲减工程成本。

14)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溧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溧人社发（2018）56 号]、《溧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试行）》[溧人社发（2018）55 号]文，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如项目依法分包，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15) 项目竣工验收前，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累计拨付资金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

金额（含税金）]的 8%；且已发放的农民工工资数额原则上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金）]的 6%；农民工工资发放数额低于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金）]的 6%的，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项目农民工工资已经结清，方可以进行竣工验收。（具体按常住建【2025】21 号文及溧政办发【2026】21 号执行）

16) 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造价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质量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安全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施工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17) 为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维护城市环境整洁，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必须遵守“溧政办发（2017）133 号文”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规定：具体为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洗、裸露场地 100%覆盖。

18)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且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级在合格以上时，结算费用不另行增加。

19) 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编制并实施，因征地等特殊原因造成工期延长产生的一系列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工期可顺延。

20)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造价软件版投标文件 1 份。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 同 价 格<br>（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 量 等<br>级 | 供应时<br>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联强路（永兴大道-通港大道）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 5 \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 2 \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 2 \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 2 \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 2 \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审定价的 3%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二周内结清（不计息）。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24\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 械 或 设 备<br>名称 | 规格型<br>号 | 数量 | 产地 | 制 造 年<br>份 | 额定功率(kW) | 生 产 能<br>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或印鉴。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5、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 目录（格式自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的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4）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暂未缴纳社保的新成立的公司，则需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自拟）及无在建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料电子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使用电子证书的，需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第5号公告规定使用新版电子证照。**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4-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br>(元) | 项目负责人 | 工期要求 | 质量要求 |
|------|-------------|-------|------|------|
|      | 小写：         |       |      |      |
| 合计   | 大写：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磋商总价（封面）

采 购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磋 商 总 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公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中的相关规定。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 序号 | 磋商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根据实际方案自行编制方案目录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作为评分项的请依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作为评分项的请依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符合性审查承诺书

江苏苏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特此承诺，若在招投标阶段任一环节中查出我单位不符合相关规定，我单位自愿接受作无效响应的处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是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是      |
| 3  | 响应报价                        | 供应商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控制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响应单价不得超过分部分项工程控制价单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未改变控制价文件中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及甲供材料，未改变文件中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名称或费率；                                                                                                    | 是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是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是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是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是      |
| 8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是      |
| 9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 | 是      |

|    |        |                                                   |   |
|----|--------|---------------------------------------------------|---|
|    |        | 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10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是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是 |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